

防火設備安置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定

資訊機房偵煙



滅火設備



電腦教室使用規定

- 1、不得攜帶糖果、餅乾、口香糖，飲料等食物或其他雜物至電腦教室。
- 2、進入電腦教室，務必先脫去鞋子，換穿教室拖鞋，鞋襪常換洗，保持衛生，並注重公共道德。
- 3、不得攜帶不合法之軟體，或電動玩具軟體至電腦教室。
- 4、自行攜帶之磁片，務必先經過授課教師或管理教師檢查後，方能使用。
- 5、關機後，請稍待幾秒後方可重新開機。
- 6、請勿將受損或發霉之磁片放進磁碟機，以免損傷讀寫磁頭
- 7、在授課教師的指導下確實操作，切莫擅自操作，以免破壞軟硬體設備
- 8、發揮公德心，愛惜公物，以延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
- 9、上機時間如有故障發生，請告知授課教師，或告知電腦教室管理教師。
- 10、請勿自行拆卸、裝配各項設備，或調整按鈕。
- 11、隨時保持安靜，切莫喧囂，影響教師授課。
- 12、未經授課教師許可，切莫擅自離開座位。
- 13、請勿將電腦教室中各項設備或物品帶出電腦教室。
- 14、借用電腦教室各項設備或物品時，必須經授課教師及管理教師認可，並填妥「借用紀錄表」。
- 15、離開電腦教室前請檢查各項設備電源開關是否關閉，將椅子放定位，廢棄紙張放進廢止箱中，將周遭整理乾淨後，方可離開。
- 16、不得在電腦教室內做私人報表列印，文書處理及電玩遊戲。
- 17、請按授課教師指導正常關機，結束作業。